

教會傳教使命與福傳觀念的發展

從梵二至《福音的喜樂》

胡皇仔¹

本文作者藉由幾份指標性文件，探討教會回應時代需求時，對「傳教／使命」、「福傳」的擇用、表達意涵與觀念的發展。包括梵二對教會在現代世界的傳教使命定位、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將正義與推進入類發展納入教會福傳、再到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強調宣講基督是教會不可或缺的使命，最後是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著重以末世圓滿救恩的經驗創建天國文化。

前 言

教會訓導文件中對「傳教／使命」（*missione, missioni*）、「福傳」（*evangelizzazione*）的觀念，都是根據信仰的經驗，回應時代的需求，闡述教會的定位與行動方針。

要討論教會「傳教／使命」與「福傳」觀念的發展，首先碰到的問題就是同一個外文字有不同的中文翻譯²；再者，「傳

¹ 本文作者：胡皇仔老師，額我略大學傳教神學碩士，現就讀輔仁聖博敏神學院教義學博士，專長並教授傳教神學、教會歷史、論文寫作方法等課程，現任本院輔仁神學編譯會研究助理。

² 如梵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Decretum De Activitate Missionali Ecclesiae*）的 *missionali* 譯作傳教，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Redemptoris Missio*）相同字根的 *missio* 則譯為使命。參：

教/使命」與「福傳」就字源的定義、聖經基礎、歷史沿革很重要，不過不是本文討論的重點。本文希望藉由幾份指標性的教宗文件，探討教會回應時代需求時，對「傳教/使命」、「福傳」觀念的擇用與表達。

雖然在教會用語中，「傳教/使命」和「福傳」有時同樣表達宣講耶穌基督、宣講基督的福音……我們從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歷經半世紀的應用分辨，在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勸諭中，已經可以區別「傳教/使命」專指宣講耶穌基督——教會的特殊使命行動，「福傳」則是教會所有為實現天國的行動總稱。

本文將循以下教會文件，期能勾勒教會「傳教/使命」與「福傳」觀念發展的輪廓，包括：從梵二大公會議，教會綜觀現代世界後的傳教/使命定位；到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Evangelii nuntiandi*）勸諭，以天國為重心，將正義與推進人類發展納入教會福傳；再到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Redemptoris missio*）通諭，以基督為重心，強調教會存在與宣講基督是不可或缺的使命；最後是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Evangelii gaudium*）勸諭，天國與基督中心並重，以末世圓滿救恩的經驗創建天國文化。

一、以教會為中心：教會與「傳教 / 使命」的定位

(一) 梵二前的背景

「傳教 / 使命」一詞從 17 世紀開始在教會傳教文件中出現，不過它在神學上並非新的用語³，當時已經有多種定義：傳布信仰、歸化外邦人、以信仰教育蒙昧、引導救恩、建立教會、派遣等等⁴。主要表示：在一些地區，為開化人類文明與宣講福音的推展工作⁵。

這種以地理區域劃分的使命觀，存在歐洲中心的思想：傳統基督徒世界認為這些新躍上歷史舞台的地區需要文明；教會是救恩的保管者，必須拓展到新的地區中，在新地區的人民中間建立教會，才能使他們得到救恩。因此教會的使命行動經常包含兩個彼此相關的準則：使之文明（*civilizzazione*）與使之受洗（*evangelizzazione*）。給人帶去基督信仰，同時意味著帶給他們歐洲文明；在未識福音的地區、人民、文化中間建立教會，才能傳遞救恩，似乎隱射天主的救恩不在他們當中。

幾個世紀以來的世俗化發展，覆加現代化的推波助瀾，歐洲主導的基督宗教化式微。教會如何在驟變的世界中繼續不變

³ 中世紀已出現在神學著作中。如聖文德談宣講的使命需要（教宗）權威性、以基督之名的派遣；聖多瑪斯多次談到使命，特別是在聖三論範疇中的基督與聖神的使命。參 Adam Wolanin, *Teologia della Missione* (Roma: PUG, 2000), p. 39.

⁴ 參：Jesús-Angel Barreda, *Missiologia* (Milano: San Paolo, 2003), p.58.

⁵ 參：Giacomo Canobbio, “La Teologia della Missione dal Vaticano II ad Oggi”, *Ad Gentes* 1 (1997) 2, p.134.

的使命？當傳統基督信仰國家缺乏信仰的狀況和傳教區不相上下，以地理區域劃分的使命觀是否實際？當傳統基督信仰國家的倫理道德低落，卻能在傳教區的人民、文化中體驗敬神、良善與愛德的天國價值，天主的救恩真的不在他們當中嗎？教會必須重新檢視自己與世界的關係，定位教會的使命觀。

1920年代開始，所謂魯汶學派（Scuola di Lovanio）提出教會使命的基礎，不在於盡一切可能使所有人受洗，而在於教會的本質。教會本質是大公的，為達到大公的圓滿，教會應當擴及全人類，所以教會使命的目標是培植教會（*plantatio Ecclesiae*），在教會尚未存立的地方，也在教會需要重新振興的地方。

此外，還有三個彼此密切相關的神學觀念，主導反省教會使命的路線：

1. 反省「教會的超性本質」：代表人物是德呂巴克（Henri de Lubac, 1896~1991），他認為人類受造的狀態結構終究是蒙祝福的，所以基督信仰與人類結合是自然趨勢的完成，同時會矯正歷史造成偏差；由此發展對非基督宗教的神學，承認在其他宗教內也有為接受基督信仰前的準備。
2. 「天主的國」進入教會學領域：代表人物首推孔格（Y. M. Congar, 1904~1995），因為對平信徒身分的研究，提出天主的國在歷史時空中的轉化，所以教會的使命就是使世界不要迷失天國方向的行動。
3. 「文化適應」的神學（*teologia dell'adattamento*）：此神學誕生在非洲，不過是由比利時的傳教士坦佩斯（Placide Frans

Tempels, 1906~1977) 提出，主張必須找到地方文化的要素中，能夠與福音接合的嵌入點 (pierres d'attente)⁶。

以上對教會使命的省思，都強調福音與世界（人類生活、文化）的遇合，肯定天主已經在其中行動。

（二）梵二的「傳教 / 使命」觀

其實福音與人類生活、文化相遇的事實，一直存在教會的傳教行動中；當幾個世紀歐洲中心主導的傳教模式式微，可想而知，教會必須重新釐清「傳教 / 使命」的普遍意義，這也是梵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以下簡稱《傳教》）的任務。

《傳教》首先面對幾個選項上的困難：有人主張傳教即是傳教活動，有人主張是對無論在何地的有需要的教會；有人仍然主張傳教即是培植教會，亦有人主張以地理區域劃分。《傳教》希望在討論個別傳教活動之前，先釐清教會使命的定義。

《傳教》首先肯定使命是教會的本質（參 2 號）；教會的使命不是額外附加的功能，只在有需要的地方才進行。比起教會使命的內容，梵二更加關注教會使命本質的根源，將教會使命奠定在聖三使命的基礎上（參《教會憲章》2~4 號），教會的使命本質是因為延續聖子與聖神受聖父的派遣（《傳教》2 號）。在聖三的關係中，聖父是愛的源頭，聖三是愛的共融，與聖三愛的共融就是教會的目標。梵二還關注「我們的分離弟兄」（《大公主義法令》1 號）——基督徒的合一，以及普遍的人權自由與其他

⁶ 參：同上著作，136 頁。

非基督宗教。

雖然肯定教會使命的神聖根源，但是說到具體的使命內容，仍是「教會派遣的福音宣傳者，走遍全世界，以宣講福音，在尚未信仰基督的民族及人群中，以培植教會為職責，這種特殊工作普通即稱為『傳教』」（《傳教》6號）；並且「傳教工作通常是在聖座認可的一定地區內執行……旨在教會尚未生根的民族或人群中宣傳福音，培植教會」（同前）。教會的傳教工作未能免除地域觀念，宣講者仍是來自遠方，對象是尚未信仰基督的人民，目標是培植教會、建立聖統制。

雖然肯定教會使命本質的神聖根源、延續聖三使命，也引起疑問：教會在世界中，只是靜態地作為聖三使命的出口，對於「愛的共融」如何實現的描述卻顯得蒼白。其實復活基督的大派遣（瑪廿八 18-20）已經說明使命派遣的理由和內容，不過《傳教》更著重在使命的基礎原則；《傳教》在肯定教會使命本質的神聖根源之後，論及「傳教工作」與「傳教事業」（第二章），強調愛德的生活見證與交談，以致後大公會議時代，「宣講基督」的使命行動有段時間顯得不那麼迫切。

梵二前所未有地在大公會中，討論與天國價值相關的信仰自由的人權，以及對非基督宗教的態度。梵二肯定信仰自由是固有人權，而且每人「有責任依附已認識的真理，遵循真理要求而處理其全部生活」（《信仰自由宣言》2號）；在其他宗教中也存在「真的善的因素」（《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2號。以下簡稱《非基》），教會應懷著敬意，「考慮他們的做事與生活

方式，以及他們的規戒與教理」（同前），基督徒應以愛德見證與其他宗教的信徒交談合作，「承認、維護、倡導那些宗教徒所擁有的精神與道德，以及社會文化的價值」（同前）。教會在強調人有信仰自由、基督徒愛德見證，承認其他宗教也有真與善的因素，甚至應該加以維護和倡導；那麼，還有必要宣講基督嗎？天主已經在教會之前行動，傳教／使命似乎已不再是教會的特權，那還需要教會嗎？後大公會議時期對此也有過一段時間的辯論。

不過在保祿六世領導下的梵二大公會議，主要是教會在脫下歐洲中心的外衣後，面對許多非基督宗教、民族與文化，教會的經驗有限，尋求認識與了解；可以說是以教會為中心，陳述教會眼中的世界。此後數十年，傳教／使命的反省與教會學高度重疊，不會只單純討論教會的行動，而是站在教會是世界成員的立場，教會在天主對世界的計劃內，如何實現其源出與終向。

二、以天國為重心：革新全人類的福傳

（一）《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回應的時代訴求

保祿六世 1975 年發布《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循 1974 世界主教會議第三屆常務會的路線，回應會議中提出的三個迫切問題：福音影響人心的力量何在？福音力量能夠改變當代人到什麼程度？什麼方式能使福音力量做最大的發揮？（參 4 號）

1974 年世界主教會議第三屆常務會以「在現代世界傳福

音」為主題，此前 1971 年以「司鐸職務與世界正義」為主題的世界主教會議第二屆常務會，已經注意到促進人類社會的正義與傳報福音之間的關連。這是天主教會官方首度最高層級地正視解放神學的訴求。

世界主教會議第二屆常務會如主題個別出了兩份會後文件：第一份《論司鐸職務：給天主子民的訊息》，第二份《論世界正義》⁷。保祿六世雖然批准兩份會後文件出版，對於第二份會後文件《論世界正義》卻沒有簽署決定票；他沒有以教宗權威直接擔保，表示這份文件需要在更主要的權威文件基礎上理解。世界主教會議第三屆常務會主題：「在現代世界傳福音」，主題未直接表示傳福音與正義之間的關係，但是會中絕大多數的聲音皆肯定傳報福音與實現正義密切相關。

1970 年代，當歐洲將教會的使命視野向末世天國開放時，拉丁美洲在地方政治社會體制與全球經濟造成的現實貧窮中，誕生解放神學研究。解放神學研究傾向教會使命應包含「解除不義的鎖鏈，廢除軛上的繩索，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依五八 6），這是拉美世界首要之務，在這裡建立天國意謂著建立正義與解放。教會要為天國服務，便不能不履行天國價值，教會的行動應使人「經驗天國」。當時為了教會的特殊任務是只要宣講福音，還是也要改變政治社會結構，也有過一番討論。

⁷ *Il Sacerdozio Ministeriale: Messaggio al Popolo di Dio* 和 *La Giustizia nel Mondo*. 兩份文件批准出版日期皆為 1975 年 11 月 30 日。參 <http://www.synod.va/content/synod/it/assemblee-general/seconda-assemblea-generale-ordinaria.html>

教會為天國來臨服務的同時，必須為實現人性圓滿服務。這樣的認知與肯定也關係神學人類學的轉折：如果天主真是人類的天主，祂的臨在與行動應當是人可感知的，即使只是預先、暫時體驗人性圓滿的狀態。所以圓滿的救恩也應當包含人性圓滿的實現。

在這種要求下，傳教／使命原指在尚未存在教會的地方建立教會和宣講末世的救恩，就要退居第二位。教會使命不再侷限於地域觀念，而是展望芸芸眾生；教會不再自視為福音的擁有者而得向尚未聽到福音的人宣講，而是為建立來臨的天國必須有實際作為；天主的國並非等同建立教會，而是人從所有不義的形式與壓迫中得到釋放。

（二）福傳包括實現正義、人性發展

《在新世界中傳福音》一個顯著的特色，就是大量使用「福傳」（*evangelizzazione*），取代以往教會文件普遍使用的「傳教／使命」（*missione*）。「福傳」與「傳教／使命」的內容意義有時互用，可說是同一事實的多種表達；但是二者之間也有區別，為更清楚界分福傳的定義內容，需要多比較對照教會官方文件，特別是《在新世界中傳福音》⁸。

勸諭中沒有說明以福傳取代使命的理由，但是基督的逾越奧蹟是「福傳的基礎、中心及高峰」（27號）；換句話說，福傳不只是宣講基督逾越奧蹟，福傳內容還包括教理、人權、正義、

⁸ 參：Wolanin, *Teologia della Missione*, p. 37.

和平、開發與解放（參 29 號）；最終達到全人類、全面（物質、精神）向天主開放，這才是天國圓滿的神學意義（參 32~33 號）。福傳方法不只講道、教理教導（參 43~41 號），真正的基督徒生活見證是福傳的優先方法（參 41 號）；福傳同時也有包括以聖事引發和滋養信仰的目標（參 47 號）。福傳的對象首先是尚未聽過耶穌基督，或者由於不同原因而不認識耶穌基督的人，所以也包括不同宗教的人（參 53 號）、脫離基督的世界（參 52、56 號），以及為支持和加深信仰的基督徒。⁹

《在新世界中傳福音》避免將福傳簡約成只為推進人性發展或特定傾向的解放，如不義的政治社會結構，或女性尊嚴；也把推進人性發展與解放桎梏人性的不義納入福傳中。「福傳是將好消息(福音)帶進所有階層的人之中，是藉著福音的力量，由內在改變，使他們成為新的人類。」（18 號）這種福音力量產生的「改變」因此成為新的判斷標準、新的生活形式、翕合天主的話，此為向文化福傳（文化福音化）。完整的福傳是使福音與人類生活，在方方面面——每個人的人權與責任，家庭、社會、國際生活，和平、正義、開發——持續翕合，這才是我們這時代需要的解放。（參 18、20、29 號）

當時為克服教會宣講末世救恩，恐怕導致教會與社會分離，所以有人主張教會使命等同推進人性發展。但保祿六世認為這是將教會對人類社會的願景平面化，將基督的救恩侷限在歷史性的暫時解放。對於教會的責任只是宣講、引介末世救恩

⁹ 參同上，49 頁。

的觀念，而不關心人類社會，在教宗看來也不符合教會的本質與使命。

1971 年世界主教會議後文件與 1975 年《在新世界中傳福音》有個值得注意的差別。前者肯定推進正義是教會必要的福傳使命；後者則說，推進正義只是福傳整體的一部分¹⁰。不過這兩份文件都肯定，推進人性發展或歷史性的解放應整合在教會的福傳使命裡。

三、以基督為重心：無可取代的宣講

(一) 宗教多元論與共同的普世價值

教會傳教 / 使命傳統上存在一種信念，根據伯多祿的話：「除他以外，無論憑誰，絕無救援」（宗四 12），唯有透過耶穌基督才能獲得救恩，而有「教會以外無救恩」（*extra ecclesiam nulla salus*）的立場觀念；另一種信念以《弟茂德前書》二章 4 節為基礎：「因為他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表達天主對所有人得救的普世救恩意願，梵二重新著重這個立場。

梵二《非基》2 號肯定其他宗教也有「真與聖」的因素，但是因為對其他宗教「非基督徒」的稱呼，在世界上多數人都不是基督徒，而其他宗教信徒也度正義與聖善生活，這種稱呼

¹⁰「整體」一詞並未出現在勸諭中，只說「宣講福音如果不注意福音與具體個人及社會生活彼此之間不停的效用，不能稱為完備的」（29 號），這同時意味著：只注意個人與社會生活，並非完整的福傳。

受到仍是基督宗教本位主義的質疑；當其他宗教、文化中也有「天主奧祕」的啓示，世界上的教會成員只是少數，天主應有其他救恩的方式使其他宗教的信徒得救，那麼，原本是救恩正常管道的教會，反而成爲衆多可能中的一個特殊管道。

在宗教多元論的情況下，排他或聲稱自己擁有全部真理的宗教立場、任何自己比其他宗教更具權威的表示，都不被接受；世界上許多在不同地區、文化中長久存在的宗教，便是適合當地人的救恩形式，或者反映同一個終極實體，或者反映不同的終極實體，交談只是爲了宗教寬容。但是宗教多元論似乎也意味著：歷史中的人事物，都有時空限制，爲認識最終實體，誰都不可能全面且透徹。唯一的方法是透過「交談」來認識、承認彼此所認知的真理，期能達到人類救恩的最大公約數。如此一來，交談取代了教會使命，所有宗教對人類救恩的最大公約數也就是普世價值——在對所有人的愛與慈悲中「自我超越」到無私無我的境界。

如果納匝肋人耶穌不是唯一的救主，天主對人的最終啓示，教會「向外宣講」(ad gentes) 的使命也就沒有必要了；如果宗教的目的只是自我超越，卻仍停留在歷史的道德幅度，教會也只是被限制在推進人性發展的局部解放功能。這些都是若望保祿二世 1990 年發布《救主的使命》通諭面對的問題。

(二) 《救主的使命》：宣講與交談——教會的使命二路

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在梵二《傳教》發布 25

年、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發布 15 年後，再次大量使用「傳教／使命」一詞多過「福傳」，重申所謂使命學的第二路：教會的使命（*Missio Ecclesiae*）。教會的使命源自使命學的第一路：天主的使命（*Missio Dei*）。¹¹ 天主願意所有人，經由聖神，在基督內，得到圓滿的救恩。教會是天主使命——特別是聖子基督使命——的最先受益者，參與天主使命，繼續作祂在普世救恩行動中的合作者。¹²

《救主的使命》重申天主普世救恩的意願¹³，因為教會了解「天主愛所有的人，保證他們得救的可能性」（9 號）；這個可能性為其他宗教或尚未聽過福音傳報的人預留了天主仁慈的空間。但是，只有在基督內，才保證人類能真實得救（參同上）；為能在基督內真實得救，教會是必須的（參同上）。通諭顯示以基督為重心，肯定教會與宣講基督不可或缺，也缺一不可。

教會宣講基督的使命，建立在信德基礎上。由於信德的經驗是從高天領受來的恩典，不能隱藏；「基督是人類唯一的救主」，凡得此信德恩典的人都必須宣講，因為每個人都有權利認識這恩典並自由的接近它（參 11 號）。「向外宣講」（*ad gentes*）

¹¹ 參：張春申，〈使命神學的二路〉，《神學年刊》14 期（1992~1993），55~66 頁。

¹² 參：《救主的使命》，第一至三章。教會參與聖三使命的角色，特見 9 號。

¹³ 對照「教會以外無救恩」，所以使命宣講是為使人領洗進教，通諭重申梵二天主願意普世救恩的教導，表示教會的宣講使命是為服務。

的使命是整全信德的一部分，即是懷著宗徒們的熱忱殷勤，將希望的光與喜樂傳給他人（參 40 號）。信德的分享不能等同個人經驗分享，信德的分享是相信基督是唯一救主與救恩唯一中保，使所有人認識基督，提供真正的解放（參 11 號）。

宗教交談建立在望德與愛德的基礎上。當教會表示「基督是天主與人類之間唯一的中保」（5、9 號）、「基督是人類唯一的救主」（11 號）時，相反宗教交談必須放棄自己獨特性的原則；但這正是基督信仰的要義精髓，刻意迴避、隱而不宣之後，終致失去信仰。所以宗教交談與信德宣講有所不同，卻也不應互相矛盾，因為「交談建基在希望與愛德之上」（56 號），懷著尊重的心態，尋求發掘「聖言的種子」、「啓迪所有人的真理之光」（同上）；這不能取代表教會的宣講使命，因為救恩來自基督，依照基督親立的正常得救方法——因信德接受洗禮，成為基督身體教會的肢體成員——圓滿的救恩之道在教會內，教會是救恩的正常管道，而非特殊管道。

關於「傳教 / 使命」、「福傳」、「宗教交談」的界分與相互關係，1991 年聖座萬民福傳部與宗教交談委員會共同發表的《交談與宣講》¹⁴ 文件已經清楚說明：宗教交談與宣講，雖

¹⁴ Pontifical Council for Inter-religions Dialogue, *Dialogue and Proclamation: Reflection and Orientation on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and the Proclamation of the Gospel of Jesus Christ*. 可見於 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pontifical_councils/interelg/documents/rc_pc_interelg_doc_19051991_dialogue-and-proclamatio_en.html

然屬於不同層次，二者皆是教會福傳使命必須的要素（參 77 號）。交談與宣講，是教會的使命二路。

四、基督中心與天國中心並重：基督大派遣的雙重幅度

（一）服從基督的福傳，宣講基督的使命

循線梵二《傳教》50 年與《在現代世界傳福音》、《救主的使命》，教會的「傳教／使命」、「福傳」與「交談」的關係，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以這三者有別又共構為一個整體的方式，闡述他的勸諭教導。《福音的喜樂》19 號引用《瑪竇福音》記載的基督大派遣說：「福傳服從基督的使命派遣：

『你們去，使萬民成為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施洗，教導他們遵循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瑪廿八 19-20）。」從中可見基督大派遣的雙重幅度：服從基督的福傳，以天國為中心；宣講為施洗，使人歸化為門徒後並教導的使命，以基督為中心。

福傳是服從基督，觀看、體察、跟隨福音中的基督的救恩話語和行動，是基督的勸諭和命令、基督的派遣和吩咐；福傳是「教會一切使命行動的總和」¹⁵，福傳實現隨基督而來的天國。傳教／使命是以基督為中心，藉著宣講，使萬民經由洗禮成為門徒後，持續教導而能更加歸化、翕合聖言；帶著這末世救恩的經驗活在歷史裡，福傳實現已來臨的天國。

所以，當《在新世界中傳福音》是帶著救恩圓滿的天國願景向文化福傳，期待全面、整體的解放而說明現行各種為推進

¹⁵ *Dialogue and Proclamation*, 8.

人性發展的解放不足時，《福音的喜樂》是期許所有基督徒和基督徒組成的教會組織，不斷皈依聖言，懷著這末世救恩的經驗，生活在各民族、文化中，不為對立或分化，而是一起朝向真正的解放前行。

為此，所有基督徒都是傳教門徒（*discipoli missionari*），不再區分門徒（*discipoli*）或傳教士（*missionari*）。我們確實從福音的記載明顯看見：遇見復活主基督的門徒，下一個動作就是去向人傳報基督（參《福音的喜樂》120 號）。所以傳教者不必離開家鄉，前往的「遠方」不一定是教會尚未建立的地區；傳教門徒就在自己生長的文化環境中，離開的是習以為常的舒適圈，前往的「遠方」即是走向生活在邊緣地帶中的人。

《福音的喜樂》凸顯教會宣講的使命行動與實現天國的福傳行動，窮人為主要、優先的對象。這是基於福音中基督親立的榜樣，基督總是優先親近窮人，而且「窮人在天主心中有一個特殊位置」（197 號），單純渴望的呼求總受天主憐憫。所謂的窮人，包括貧病、經常被輕視或遺忘、受到不義的壓迫者、無力回報的人（參 48 號）。

「福傳包含對話的過程」（238 號），交談、對話也屬於福傳。為了人類圓滿發展和實現公益，教會的福傳特別要在三個領域中交談：與政府和社會的交談——包括與科學及文化的交談；與非天主教會的其他基督教會和其他宗教信徒交談。不說交談是為挖掘其他宗教文化中的「聖言種子」，而是為接受「聖言的力量與自由」（參 22 號）。力量與自由是聖神的象徵，前

者引來聖言與聖神先後行動的質疑，後者則表達聖言與聖神總是一起行動，不相分離。

(二) 創建天國文化的新福傳意義

《救主的使命》將本地化視為「有效的傳教工具」(52 號)，《福音的喜樂》在新福傳 (nuova evangelizzazione) 的視野下，將本地化與福傳的意義結合 (參 126 號)。

「新福傳」一詞由若望保祿二世首次提出，是在 1979 年訪問祖國波蘭的講道中。經過無神論與世俗化的風化，民間仍持守公教信仰的波蘭需要新福傳；著重宣講福音基督。新福傳不同於重新福傳 (rievangelizzazione)，是因為有段時間「宣講福音基督」被旁置、成為次要選項。當 1992 年拉丁美洲慶祝福音傳入五百年的紀念上，若望保祿二世再談到這塊大陸需要新福傳時，說明「新」是在於熱忱、方法與表達方式。「新福傳」最初是指在存在古老教會和悠久基督信仰傳統的地區，將「宣講福音基督」視為第一要務；爾後發展成了為福傳所採取的新的熱忱、方法與表達方式。

「本地化」(inculturazione) 從字面上看，容易給人「進入一個文化，穿上那個文化」的觀想，其間包括外來介入、選取適應、舊貌新顏的過程。《救主的使命》表示：「透過本地化，教會使福音在不同文化中降生……攝取於他們內已有的良好成分，並從內部加以更新……教會成為教會之所是更容易理解的標記」(52 號)。但是我們在《福音的喜樂》中，看到這種福音

與文化的隔閡微妙地消融，關鍵在於新福傳意義的新解。

什麼是新福傳？《福音的喜樂》14 處使用「新福傳」一詞；在中標題與小標題中，表示「新福傳為傳遞信仰」（前言三），與「瑪利亞是新福傳之星」（第五章二之 2）；新福傳有三個優先對象（14 號）¹⁶；新福傳期待具有革新特徵、能夠吸引外教人的祈禱與交流空間，基督徒再度作為文化意義的解說者與倡導者（73 號）；每個受過洗禮的基督徒都是新福傳新的主要人物（120 號）；新福傳應特別注意：當民間敬禮（*pietà popolare*）是本地化福傳的確實表達時，它是一個「神學（反省的）場域」（126 號）；教會行動以窮人優先於文化，新福傳要明認基督在窮人中的救恩力量，教會圍繞著窮人一起朝聖旅程（198 號）；新福傳勉勵每個受過洗的人成為和平的工具，並以修和的人生作實證（239 號）；瑪利亞是理解新福傳精神的關鍵、教會走向新福傳階段的指引與參照（284~288 號）。

所以，新福傳的主體是每個基督徒；對象是信友、認識與尚未認識，以及一直抗拒基督的人；目標是本地化福傳。本地化福傳的前提基於一個雙重肯定：天主子民的成員——每個基督徒都是傳教門徒，也是福傳者；並且人都有創造文化的能力，每個人都是自身文化的承續與創造者。本地化福傳因此是傳教

¹⁶ 勸諭引用 2012 年以「新福傳——基督信仰的傳遞」為主題的世界主教會議後文件《建議》。文件 7 號中建議三個新福傳的優先對象：日常的牧靈事工、已領洗但尚未活出聖洗要求的人、尚未認識或一直拒絕基督的人。所以新福傳的對象，相當於一切所有人，教會對內和對外，都需要新福傳。

門徒（也是福傳者）持續皈依聖言後的轉化（*trascendenza*，人的轉化，而非文化的轉化），以此轉化革新生活態度與生活方式；一個群體的生活方式即為文化，天主子民皈依聖言後轉化而革新的生活態度與生活方式，便是天國文化的實現。如此一來，天主子民在傳遞文化中同時傳遞信仰，這被傳遞的信仰總能有符合時代性的表達，並且是明顯的天國標記。

《在新世界中傳福音》以天國為重心，強調文化福音化，以推進人性發展，實現天國價值；若望保祿二世以基督為重心，強調在宣講基督時，採用新的熱忱、方法與表達方式；《福音的喜樂》可見基督中心與天國中心的並重，我們或許可以經由這篇勸諭，將新福傳理解為：天主子民持續認同、翕合聖言，以此革新、取得文化發言權，創建天國文化。在這個天國文化內，體現天主對受造界的救恩計畫，廣容一切受造物在與聖三共融的關係中，同步實現個體與整體的圓滿。